

中宁县红梧山全民商店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法行为案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中宁市监处字（2022）046号
案件名称	中宁县红梧山全民商店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法行为案
处罚类别	罚款
处罚事由	2022年4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中宁县红梧山全民商店进行食品安全检查时，发现该商行食品货架上摆放的“贺甜甜”京式月饼现场清点共22个，生产日期是2021年9月10日，保质期120天，已过期103天；“益东成”老北京馅饼现场清点共18个，生产日期2021年10月9日，保质期150天，已过期43天；“董福源”老婆饼现场称重2.3公斤生产日期2021年10月8日，保质期180天，已过期14天；“豆香滋”板栗派现场称重1公斤生产日期2021年10月20日，保质期150天，已过期30天；“董福源”菠萝酥现场称重1.96公斤生产日期2021年10月8日，保质期180天，已过期14天；“董福源”豆沙包现场清点共37个生产日期2021年10月14日，保质期120天，已过期68天；总计独立包装44个、称重包装5.26公斤。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）项之规定，为防止证据流失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向当事人下达了《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中宁市监强制[2022]00068号）及《财物清单》（编号：00084号），对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予以扣押，并制作《现场笔录》，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，于当日上午一并报主管局长审批，局领导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，并同意扣押当事人涉嫌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总计独立包装44个、称重包装5.26公斤。
处罚依据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”之第（十）项“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；”之规定，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违法行为。
行政相对人名称	中宁县红梧山全民商店
注册号	92640521MA76E4QE2L
法定代表人姓名	李彦福
处罚结果	1、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总计独立包装44个、称重包装5.26公斤；2、罚款1000元。
处罚生效期	2022年5月26日
处罚机关	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方编码	755100
备注	